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19〕156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新屏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 100万个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新屏塑料制品加工店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新屏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100万个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新屏塑料制品加工店年产100万个塑料配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一工业园罗冈开发区33号，总投资50万元，占地面积21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10平方米，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4台、破碎机1台、混料机1台、冷却塔1台。项目不

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或自行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B标准后排放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

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整治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为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为0.002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